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管理層變動，並將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中英文名稱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出新股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張暘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